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302號
日期：111. 7. 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曄萱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yhpan1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88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5日府環綜字第111085133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境保護局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品岑

電話：(02)23117722#2746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pintse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084657C-0-0.pdf、1111084657C-0-1.odt、1111084657C-0-2.pdf、1111084657C-0-3.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及第2條附表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

臺南市政府 111/06/30



1110851332

第 1 頁，共 2 頁



本案為線掃公文 紙本免辦理
系統辦畢後 紙本應併同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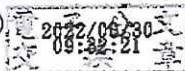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1/07/01



1110073851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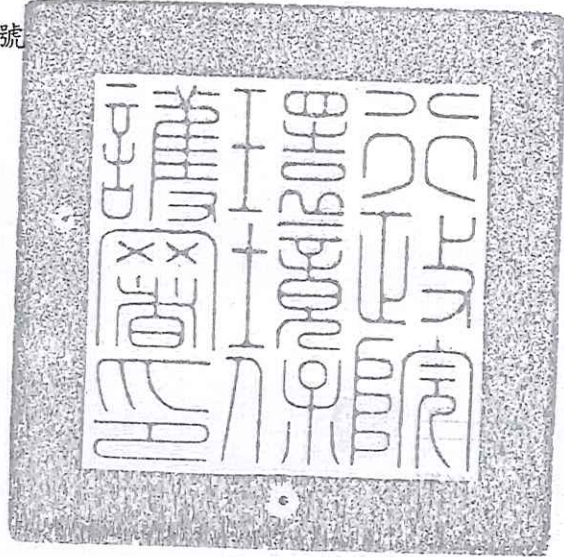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084657D 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署長張子敬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表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 查費（單 位：新臺 幣元／每 件）	評估書初 稿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評估書認 可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備查文件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變更內容 對照表審 查費（單 位：新臺 幣元／每 件）	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 報告、環 境現況差 異分析及 對策檢討 報告、環 境影響調 查報告、 因應對 策或環境 影響調查 分析及 因應對策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預審會議 或諮詢會 議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範疇界定 會議（單 位：新臺 幣元／每 件）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 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二）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四萬三千	七萬一千	二十萬一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 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 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四十萬	五十二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	-----	--------	----	----	------	------	------	-------

(七) 機場之開發 1. 屬機場興建。 2. 屬機場跑道興建。 3. 屬機場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 4. 屬機場跑道中心線遷移。 (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1.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2.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十一) 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三)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化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屬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另就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所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參考近年審查實務狀況，調整其收費費額，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相關行政成本之支出，爰修正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一、<u>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u> 二、<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u>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u>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	一、第一款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收費規定，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修正規定	附表	現行規定	說明	說明
書件別	書件別	書件別	書件別	一、將屬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一、將屬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環境影響說明書費(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費(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費(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費(單位：新元/件)	二、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意旨，將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二、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意旨，將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環境影響初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初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初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初查(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評認可查(單位：新元/件)	評認可查(單位：新元/件)	評認可查(單位：新元/件)	評認可查(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書估審費單(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內環審(單位：新元/件)	內環審(單位：新元/件)	內環審(單位：新元/件)	內環審(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報告、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報告、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報告、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報告、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影異報、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影異報、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影異報、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影異報、現況分析及檢報告、對環境影響報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位：新元/件)		
預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預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預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預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會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會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會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會審或會查費單(單位：新元/件)		
範定(單位：新元/件)	範定(單位：新元/件)	範定(單位：新元/件)	範定(單位：新元/件)		
書件別	書件別	書件別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闢或累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區間申請累積達一公頃以上。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闢或累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區間申請累積達一公頃以上。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闢或累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區間申請累積達一公頃以上。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闢或累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區間申請累積達一公頃以上。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七十五萬三千	七十五萬三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七萬一千	七萬一千	七萬一千	七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二十一萬一千		

[illegible]

總道路及交通 流道之興 建，其長度 達三十公里 以上。	(四) 鐵路之開 發，屬高 速鐵路興 建、拓寬 或延伸工 程。	(五) 大眾捷運 系統之開 發，屬大 眾捷運系 統興建工 程。	(六) 港灣之開 發，屬商 港、工業 港、專用 遊艇港與 建工程。	(七) 機場之開 發 1. 屬機場興 建。 2. 屬機場跑道 興建。 3. 屬機場跑道 延長五百公 尺以上。 4. 屬機場跑道 中心線遷 移。	(八) 地面、地 下及海域、 之探礦、其 採礦及其 擴、擴增 開採長度 或採長已 核用地 之礦業權 申請，其 限，其
---	--	--	--	--	--

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 蓄水工程，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十一) 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線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三) 海上雙電壓大
-------------	-----------------------------	---	--------------------------	---	-------------

於一百六十伏之變電所興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於一百六十伏之變電所興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於一百六十伏之變電所興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於一百六十伏之變電所興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